

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傳真：02-23976946、23977022

聯絡人：陳恆寧

聯絡電話：02-77365930

受文者：桃園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8年10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台人(一)字第0980160370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公立中小學教師採計職前曾任代理教師敘薪疑義一案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部82年2月13日台(82)人字第07291號函規定：「公立國民中小學教師曾任公立國民中小學長期代課(理)教師年資，合於左列各款規定者，得於本職最高薪(註：現改為最高年功薪)範圍內，每滿一年提敘一級支薪，惟是項年資不得與他項年資併計提敘薪級：一、擔任公立國民中小學代課(理)教師係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公開甄選合格進用，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當年度未辦理甄選，係由學校自行遴用，並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或核備有案者。二、其代課(理)期間連續一學年或未連續一學年，惟每次代課(理)在三個月以上，經累計積滿一年者。三、其代課(理)期間服務成績優良，並經原服務學校出具證明文件者。」，復依本部81年3月24日台(81)人字第15193號函規定(略)：「國民中小學教師曾任代課(理)教師，...其年資請依本部80年8月5日台(80)人字第41105號函規定採計，查本部台(80)人字第41105號函釋：有關『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標準表說明』規定按服務年資每滿一年提敘一級，其中『每滿一年』宜以『月』為計算標準。」。

- 二、爰本部82年2月13日台(82)人字第07291號函所稱「一學年」係指每年八月份到職，服務至翌年七月仍在職者，並以



「月」為計算標準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北縣政府教育局、各縣市政府、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

副本：本部中部辦公室、人事處、法規會

2009/10/02

14:10:41

裝

訂

線

